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管丽：

你不服南京市溧水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已经收悉。经初步审查，需按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一、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列明的行政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在事实和理由部分列明的请求为“1.撤销溧房依复〔2026〕第14号答复；2.责令公开溧水万科未来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文件及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确认被申请人两次答复矛盾、答复违法。”如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应当针对的是行政机关完全未予处理的消极不作为情形。根据你提供的溧房依复〔2026〕第2号、第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已针对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相应答复，并非未予处理，如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两次答复不服，可以被申请人已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作为被复议的行政行为；

二、根据行政复议“一事一申请原则”，如果对多个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不可合并申请，即被申请人作出的溧房依复〔2026〕第2号、第14号《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系两个不同的行政行为，不可在同一个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复议，应分别提出复议申请；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溧房依复〔2026〕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应当在自收到该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否则，不符合法定申请复议期限。

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请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便本机关及时确认是否受理你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